

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中审众环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该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 年 11 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-18 楼

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

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 1,304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。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,185.57 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 183,471.71 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58,365.07 万元。

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 35,961.69 万元，汉商集团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4 家。

（二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，认为中审众环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能够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规定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审工作。提议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聘期壹年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十一届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

经评估，近一年中审众环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

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
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，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
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
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
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
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
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
进行了充分沟通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
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
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
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9 日